

大同市浑源县永安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县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统计局：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入统入库。</p>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2.负责下发其他服务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下发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下发交通运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下发房地产、建筑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收集相关材料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报送。
2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1.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日常监督检查、进行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	1.“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审核上报； 2.项目审批后，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和后续监管工作。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税务局	<p>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未缴费名单。</p> <p>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p>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 3.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 4.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5.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 6.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工作； 8.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9.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p>县税务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指导村民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 3.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5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村排查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建立台账； 2.协助学校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落实家庭走访、宣传教育等措施； 3.开展教育法规宣传，引导家长履行义务教育责任。
6	民生服务 落实雨露计划、春霖助学行动、圆梦工程教育帮扶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雨露计划政策要求，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明确雨露计划认定资助对象，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核实； 3.负责雨露计划资金发放工作。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春霖助学行动、圆梦工程政策要求，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明确春霖助学行动、圆梦工程认定资助对象，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核实； 3.负责春霖助学行动、圆梦工程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教育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对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开展摸排，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并上报； 3.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核查，协助资金发放到户。

7	民生服务	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牵头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安全监管责任； 牵头负责校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p>县公安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采购用于学校集体使用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负责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上网服务、娱乐等营业场所，负责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负责对学校的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进行监督指导。</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协助县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教育局、联动处置； 协助县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8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核和年度复核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年度计划、制定政策、统筹房源分配、资格终审及监管运营管理； 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进行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公示。
9	乡村振兴	水利资金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规划、建设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负责建设期内的管护； 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开展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完成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河道堤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做好辖区内移交后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10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接到群众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p>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做好病虫害防治联系农户等工作；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防控工作。</p>
1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2.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p>	<p>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 3.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p>
13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1.牵头禁养区划定及动态调整； 2.对禁养区内违法养殖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 3.监督养殖污染治理，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禁养区内养殖户搬迁或关停，协调畜禽处置；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养殖户备案及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核查禁养区养殖用地合法性，查处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行为。</p>	<p>1.向养殖户宣传禁养区政策法规，引导合规退出或搬迁；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提供违法线索及现场协调； 3.督促违法养殖户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度。</p>
14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负责县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 县林业局： 对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检测。</p>	<p>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2.配合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1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抓好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 2.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p> <p>县林业局：</p> <p>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p>	<p>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p>
1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及其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建设； 2.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指导乡镇开展移交后工程设施管护。</p>	<p>1.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负责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后续管护工作。</p>
17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牵头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审核相关材料，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3.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 4.开展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1.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审核； 2.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补贴资金监督管理。</p>	<p>1.配合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工作； 2.对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农业生产补贴申报进行受理、初审； 3.初步核实、审核、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p>
1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指导农产品生产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5.负责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6.负责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19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县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乡镇上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3.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宣传；</p> <p>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2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p> <p>2.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p> <p>3.负责农机年检；</p> <p>4.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5.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p> <p>6.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本县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p>	<p>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教育；</p> <p>2.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p> <p>3.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4.开展农业机械化统计上报相关工作；</p> <p>5.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的配套技术培训。</p>
21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2.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p>	<p>1.开展农业新技术的宣传工作；</p> <p>2.协助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3.协助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p>
22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指导乡镇开展土壤普查及宣传报道活动；</p> <p>2.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p>	<p>1.开展土壤普查及宣传报导活动；</p> <p>2.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p>

23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制作全县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4.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改造情况，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进行验收。</p>	<p>1.配合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并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3.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p>
2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2.围绕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南，指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组织制定本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实行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制度；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全程线上办理，压缩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 5.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建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参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对进入名录库的服务主体实行动态管理。</p>	<p>1.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摸排工作，确定托管服务的实施地点、实施面积； 2.协调各行政村配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监督托管服务实施； 3.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p>
25	乡村振兴	开展本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后期扶持、人口复核、年度审核等工作	县水务局	<p>1.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县级公示并上报； 2.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3.办理本县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 4.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p>	<p>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复核及信息汇总工作； 2.协助发放水库移民补贴。</p>
26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p>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3.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27	社会管理	行政区划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负责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负责地名文化保护。</p>	<p>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3.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28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承担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工作； 3.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4.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5.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p>	<p>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台账； 4.负责就业帮扶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公益性岗位； 5.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等服务； 6.配合开展就业调查，为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7.做好就业援助，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p>
29	社会保障	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	县民政局	<p>1.负责宣传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组织对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p>	<p>1.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对本镇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工作，发现相关线索（或收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30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对收到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并实施医疗救助；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医疗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 <p>县民政局：</p> <p>负责将特困人员、低保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
31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保障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证管理的政策宣传、受理、办理、公示、发放；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负责指导和培训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开展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发放、更换辅具。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并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完成残疾人证申请、更换、发放和残疾人信息核查等工作； 完成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 落实其他惠残政策。
32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资金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养老保险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组织开展养老保险补贴的追缴工作； 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资金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组织开展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补贴的追缴工作； 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上报乡村两级发现的不符合政策人员名单； 对县级部门提供的名单进行核实，配合开展养老保险、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补贴的追缴工作。

33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县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p> <p>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3.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p> <p>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p>	<p>1.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p>
34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p> <p>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公示。 2.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3.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对主动发现和乡镇上报的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 5.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6.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p>	<p>1.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制止。</p>
35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p>1.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p>	<p>1.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 4.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p>

36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国土卫片内、外）违法建设行为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疑是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2.负责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1.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2.对下发的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核查以及协助执法； 3.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37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县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在本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38	自然资源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乡、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反规划等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4.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9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0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1.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制止并报告。
41	自然资源	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工作； 2.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对发现和上报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草地行为，督促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林草植被。	1.负责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选址、初审、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草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2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1.负责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制定保护区规划，监测水质，查处污染行为； 2.负责地表水环境：统筹黑臭水体整治，监督排污口管理及污染防治； 3.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开发，组织生态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边界，审批用地规划； 2.负责查处非法占用保护地或红线的行为（如采矿、违建）。 县水务局： 1.管理取水许可； 2.推进河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化肥、畜禽养殖），推广生态农业； 2.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及河道保洁。	1.向村民普及环保法规，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2.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对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上报； 3.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黑臭水体清理、垃圾清运等短期整治，督促村落落实环保责任； 4.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违规开发查处工作； 5.配合开展非法占用保护地或红线的行为查处工作。
43	生态环保	水资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3.负责对群众举报、乡镇上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务局： 1.负责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大气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负责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非煤矿山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村；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发现或收到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45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制定和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错峰生产方案。</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p> <p>县公安局：</p> <p>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46	生态环保	对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业噪声监管（如工厂机械设备、生产线噪声）；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划定噪声控制标准； 对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和执法（如夜间违规生产）。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建筑施工噪声（如打桩、混凝土浇筑等）； 审批夜间施工许可，查处无证夜间施工行为； 督促工地落实降噪措施（如隔音围挡、限时作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交通运输噪声（如机动车鸣笛、改装车飙车）； 管理社会生活噪声中治安类噪声（如广场舞、高音喇叭、夜市喧哗）； 对拒不整改的个人或单位依法处罚。 <p>县交通运输局：</p> <p>监管道路交通噪声（如公路、桥梁施工噪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群众噪声投诉（如12345转办、直接举报），第一时间现场核实，及时上报处理； 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7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养殖污染专项检查； 对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技术评估； 建立规模养殖场环保台账动态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举报投诉、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县水务局：</p> <p>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抽查、排查、分办、督办、查办村级河长对辖区内河道“四乱”整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p>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或关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49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及综合整治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与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县水务局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p> <p>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堆积物进行清理；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0	生态环保 散煤销售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能源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散煤销售点，禁止劣质煤流入市场； 2.建立散煤销售企业台账，加强煤质抽检。</p>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监测散煤燃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供执法依据。</p> <p>县能源局： 制定清洁取暖政策，推动散煤替代工作。</p> <p>县公安局： 对阻碍执法、非法运输散煤的行为依法处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煤车辆资质，打击非法散煤运输。</p>	1.排查登记，对辖区内散煤销售点、流动摊贩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县级部门； 2.日常巡查，开展网格化监管，防止非法散煤销售点反弹； 3.政策宣传，向群众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引导使用清洁能源； 4.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提供属地支持。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乡镇报告的或举报的问题线索。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及时处理乡镇报告的或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处理乡镇报告的或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处理乡镇报告的或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的指导，及时处理乡镇报告或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及时处理乡镇报告或举报的相关问题线索，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进行巡查； 发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并配合查处； 发现道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报告县交通运输局并配合查处； 发现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配合查处； 发现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报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并配合查处； 发现生活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隐患，报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并配合查处；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p>负责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受理证、照申请阶段，向经营范围中涉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3	城乡建设	配合对农村住房未取得宅基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手续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后擅自变更住房用途、违规变动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负责指导农村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p> <p>2.按照县域整体布局，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住房建筑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p> <p>3.负责对农村自建底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p> <p>4.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并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p> <p>5.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注重体现地域特色和乡土特点，免费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1.对擅自变更农村住房用途的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和上报</p> <p>2.未依法办理用地和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进行现场核查和上报</p> <p>3.违规变动农村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核查和上报。</p>
54	城乡建设	配合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p>	<p>1.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上报。</p> <p>2.配合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p> <p>3.配合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p> <p>4.配合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p>
55	城乡建设	实施煤改电项目	县能源局 国家电网浑源县供电公司	<p>县能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 做好煤改电资金补贴等工作。 <p>国家电网浑源县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电网改造； 保障电力供应； 核算农户用电量。 	<p>1.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p> <p>2.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p> <p>3.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p>

5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工程监理；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4.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p>	<p>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督； 6.配合县住建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57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4.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5.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6.核实乡镇上报信息，开展隐患排查。</p>	<p>1.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对发现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对无法判定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5.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58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置，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对涉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p>	<p>1.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情况，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2.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暂扣违法器械及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59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电网淳源县供电公司	<p>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城镇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国家电网淳源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1.配合开展充电桩设施选址工作； 2.协助开展充电桩设施安装工作。
6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牵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消除工作； 4.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6.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7.负责规定权限内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 2.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为； 3.清理乡道村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及时修剪乡道村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5.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6.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61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2.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开展治超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超限超载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督促本镇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62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指导全县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县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接待能力； 3.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4.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各类文旅市场隐患问题进行查处。</p>	<p>1.协助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2.配合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3.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6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检查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对发现和上报的文物安全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p>	<p>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3.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64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1.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和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宣传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2.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p>
65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水务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2.对发现和上报的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p>1.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2.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66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制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的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 2.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3.确定定点检查机构，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和上报相关数据； 4.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县财政局： 依据资金使用部门申请，财政局安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所需资金。</p>	<p>1.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两癌”筛查的意义、内容和流程，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2.协助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和适龄妇女的信息，如户籍、婚姻状况、生育史等，为检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检查后的随访工作，了解检查对象的健康状况，督促异常结果者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治疗。</p>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工贸、商贸等领域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重点监管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领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牵头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发现和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提供工业、商贸企业名单； 2.负责落实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场所落实消防、电气安全制度建设。</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监管商贸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督促使用单位定期检验和维护； 2.查处无照经营、违规使用危化品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工贸、商贸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 2.指导企业开展消防演练，普及火灾防控知识。</p>	<p>1.负责对辖区内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浑源县分公司	<p>县公安局：</p> <p>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浑源分公司：</p> <p>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p>1.负责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 2.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3.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p>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各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害情况； 2.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审定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救灾技术。 县财政局： 执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配置； 4.灾害发生后，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雨雪冰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参加相关知识培训，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3.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出现险情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4.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灾情信息，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5.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对发现和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乡镇自身难以处理的安全生产事故，调度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5.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4.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或移交；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4.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巡查发现的特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开展矿区巡查，重点检查已关闭矿点、私采高发区； 2.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私采行为。</p>	1.做好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的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处理。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县林业局做好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灾扑救等工作。</p>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各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8.对发现和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县应急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2.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4.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p>县公安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液化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全县燃气、液化气的发展规划；负责燃气、液化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液化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对燃气、液化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液化气及燃气、液化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燃气、液化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县公安局：</p> <p>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燃气、液化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建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2.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3.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强化标准宣贯应用，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2.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p> <p>县公安局：</p> <p>1.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 2.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登记注册； 3.对电动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推进既有小区充电端口升级改造，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强化标准宣贯应用和认证管理，严查非法改装； 2.规范线上经营； 3.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p> <p>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强化新建项目审批。</p>	<p>1.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 2.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开展排查； 3.负责组织协调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4.定期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集中整治“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5.协助处理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p>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1.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对检查发现和上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罚；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80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对发现和上报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的防控和先期处置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81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核实、先期处置，难以处置的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事故调查、现场保护、救治和处置等工作。</p>
82	综合政务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p>1.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做好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p>	<p>1.做好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做好史志成果在本镇的转化和运用工作。</p>

83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管理。</p>	<p>1.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日常工作内容； 2.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p>
----	--------	--------	------------------------------	---	---